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3〕25号

当事人：江门市正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LENFC09

法定代表人：唐红燕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将军山（原华发制衣厂主厂房）（一址多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单位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电熔炉2台、焙烧炉1台、抛丸机4台、注蜡机4台、搅拌机4台、高温脱蜡机1台、切割机1台、打磨机3台）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项“金属制品业”中“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于2023年5月开始租赁该建设项目并投入生产，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水电费单据复印件、租金转账记录复印

件、员工薪资表、送货单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他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江门市正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建设情况的说明、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